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2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布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6月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公告临2011-017)。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38,247,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1 %。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为钢先生、袁梅女士、张国庆先生、冯国东先生、李滨耀先生、吕薇秋女士、蒋义宏先生(独立董事)、谭超先生(独立董事)、王亚山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 238,247,412 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阳先生、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238,247,412 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锡、郑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个人简历

王为钢:男,1954年生,教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鞍山热能研究院所长、院长;中国中钢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信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被聘为北京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及客座教授;连续三届担任中国金属学会能源与热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袁梅:女,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国庆: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大隆机器厂团委书记;上海大隆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大隆机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冯国东:男,1963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上海爱使股份董事,海南寰岛实业董事、总经理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滨耀:男,1950年生,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主任、所长等职,其间曾赴美国犹他大学访问研究两年,并曾在日本东京大学和意大利热那亚大学任访问教授;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科技顾问;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吕薇秋:女,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流通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宁波江东区东郊乡乡长助理;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银行部和证券投资部;上海君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凤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蒋义宏:男,1950年生,1983年1月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历任上海财经学校教师,上海建材学院会计学讲师,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超:男,1956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所长;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政协长春第十、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供销总社财务专家委员、长春市中级法院财务专家、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亚山:男,1962年生,律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阳:男,1971 年生,大学学历。曾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总裁助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志刚:男,1967 年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DBA),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市纺织工业联合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驻莫斯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Winsway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控中心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2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18日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为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袁梅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王亚山、王为钢、袁梅,主任委员王亚山。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王为钢、张国庆、蒋义宏,主任委员王为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谭超、王亚山、袁梅,主任委员谭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蒋义宏、谭超、袁梅,主任委员蒋义宏。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聘用张国庆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2、董事会同意聘用袁梅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3、董事会同意聘用张贵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4、董事会同意聘用沙雨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监事津贴的管理,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预算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

(二)非执行董事津贴:3万元/年

(三)监事津贴

1、监事津贴:2万元/年

2、职工代表监事津贴:1万元/年

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监事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公司董事、监事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任期内,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八条修改为: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二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表决权

以现场投票表决为准。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9日~2012年7月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九)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十)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161001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陈 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表决符号:"√"号):

委托事项:

议案	表决
1、《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预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资格证明号码):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股):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为钢:男,1954年生,教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鞍山热能研究院所长、院长;中国中钢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信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被聘为北京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及客座教授;连续三届担任中国金属学会能源与热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梅:女,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国庆: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大隆机器厂团委书记;上海大隆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大隆机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贵斌:男,1961年12月生,会计学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供销社机械厂财务科长、广东省供销社财会处科长会计师、广东省建设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9月后,历任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材料事业部财务总监;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沙雨峰:男,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部门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2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18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曹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长。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9日

附件:**曹阳先生个人简历**

曹阳:男,1971 年生,大学学历。曾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总裁助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2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7日~2012年6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 至2012 年6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1,140,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8%。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0,308,5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831,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并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79,909,7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8%;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39,4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5%。

议案2: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3: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4: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5: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218,80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50%;

2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218,80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50%;

2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3%。

议案7: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9,544,7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88.12%;

1,239,4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1.44%;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44%。

议案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议案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79,901,4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8.47%;

1,191,3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47%;

47,797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6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权益分配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通知另行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通知另行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业绩快报及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1年度业绩快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对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投资主体: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2、增资对象: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

3、投资金额:450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审批程序: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尚需经过报请广东省外经贸厅等相关部门批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

2、地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珀斯

3、商业登记证号码: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146994238

4、注册日期:2010年10月22日

5、经营范围: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1)为增强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发展、技术和矿产资源开发能力,充分利用澳大利亚的资源优势,本次对于澳洲东锆增加投资总额,主要用于开展矿产资源开发、Mindarie矿区的后续开发与经营。

(2)增资完成后,澳洲东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增资,并进行海外业务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能力,需要进一步熟悉并适应澳大利亚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可能对澳洲东锆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本次增资,尚需经过但需要报请广东省外经贸厅等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次增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302,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302,17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8,604,34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62,000	40.82%	56,862,000		56,862,000	113,724,000	40.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6,862,000	40.82%	56,862,000		56,862,000	113,724,000	40.8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40,174	59.18%	82,440,174		82,440,174	164,880,348	59.18%
1、人民币普通股	82,440,174	59.18%	82,440,174		82,440,174	164,880,348	59.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9,302,174	100.00%	139,302,174		139,302,174	278,604,34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78,604,348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洛阳市吉林路1号 咨询联系人:俞玮

咨询电话:0379-64881139 传真电话:0379-6488151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昌工业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黄冠雄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398,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46%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98,39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9,398,39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9,398,39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9,398,39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同意169,398,39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9,398,39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表决结果:同意169,398,395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德美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新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新钊
任职日期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至2009年6月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253060;基金名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12年3月31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3)"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26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CRH收购其持有的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合同转让标的金额520万美元。2012年3月5日,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完成了"C R HAMMERSTEIN LIMITED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15日获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420100400000703

名 称: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五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雷自力

注册资本:78,408,843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与批零兼营;相关精冲件产品及零件的研发、制造与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37年08月07日

三、备查文件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19日